

贵州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11 月

编制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科技创新提出一系列新论断、新要求，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徐麟书记强调“要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产业发展推进科技攻关，更好以高水平科技创新引领贵州高质量发展”。李炳军省长强调“要紧紧围绕产业需求推进科技创新，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为使社会各界熟悉、掌握、用好科技创新政策，我们重点梳理了“十四五”以来国家和我省出台的有关科技创新政策主要政策点，编制形成《贵州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共梳理 6 个方面 101 个主要政策点，其中：科技成果转化 20 个，创新平台建设 12 个，科技人才引育 28 个，项目经费管理 21 个，科技创新税收优惠 14 个，尽职免责和科研诚信 6 个。

扫描封底二维码即可获取《贵州科技创新政策服务指南》电子文本。本文中涉及到的公开的政策全文可在“科技政策超市”查询（登录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官网，点击右下角弹窗中“科技政策超市入口”即可进入）。

目 录

1.科技成果转化 1

2.创新平台建设 7

3.科技人才引进 10

4.项目经费管理 24

5.科技创新税收优惠 30

6.尽职免责和科研诚信 34

1.科技成果转化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自主转化其职务科技成果，不再审批或者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	科技成果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合法方式。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3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转移职务科技成果所得收入，在扣除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主要用于： （一）开展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二）保障本单位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和发展。 （三）培养本单位专业的技术转移人员。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4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给予本单位下列人员奖励和报酬： （一）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即对职务科技成果的实质性特点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个人或者团队。 （二）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即在科技成果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产业化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者团队。 在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过程中，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员、为物质技术条件的利用提供方便的人员或者从事其他辅助工作的人员，不属于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5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5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奖励。 （四）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6	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情况，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7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负责人，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奖励和报酬，但不能取得股权奖励；担任其他行政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依法获得现金、股权奖励和报酬。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8	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离岗或者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但不得损害所在单位的合法权益。离岗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留离岗人员的人事关系。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9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依法确定交易价格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0	下列情形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科研人员及时给予的现金奖励实行单列管理，在次年结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时，按成果转化项目清算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缴费基数。 （一）科研人员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及时给予的现金奖励。 （二）承担市场委托的项目，属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本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办法，从项目经费中给予科研人员的绩效奖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关于落实事业单位科研经费绩效奖励和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190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1	在明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前提下，将单位所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科研人员获得所有权后，自主开展赋权成果转化。科技成果完成人应与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省科技厅 邮储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探索科技金融协同机制支持赋权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实施方案》（黔科通〔2023〕27 号）
12	科研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向单位申请，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赋权成果转化。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省科技厅 邮储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探索科技金融协同机制支持赋权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实施方案》（黔科通〔2023〕27 号）
13	邮储银行贵州省分行对赋权项目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开设绿色通道，并给予优惠利率。其中，对科研人员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转化、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及科研事业单位技术入股转化的赋权项目，给予授信及贷款支持。	《省科技厅 邮储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探索科技金融协同机制支持赋权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实施方案》（黔科通〔2023〕27 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4	省科技厅对获得贷款和风险投资融资支持的赋权项目纳入省级科技计划备案管理，根据企业提出的赋权项目实施方案签订任务书，给予省级科技计划合同编号，并按实际获批首笔贷款额和实际到位首笔风险投资融资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给予经费补助。	《省科技厅 邮储银行贵州省分行关于探索科技金融协同机制支持赋权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实施方案》（黔科通〔2023〕27 号）
15	创新券支持的技术合同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的订立及认定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的规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159 号）执行。	《贵州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3 号）
16	创新券发放额度不超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技术交易额的 50%，其中，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最高 50 万元，技术服务合同最高 20 万元。	《贵州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3 号）
17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高可申请创新券项目 2 个；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事业单位（含转制院所）科研人员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创办领办的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最高可申请 3 个，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最高可申请 3 个。	《贵州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3 号）
18	企业与科技创新机构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的，纳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一般项目管理，超过 300 万元（含）的，纳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管理。	《贵州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3 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9	对纳入管理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以下支持： （一）支持省内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券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技术成果、科技创新服务。 （二）在财政科研项目、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等方面可享受与省级国有科研机构同等的政策待遇。 （三）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贵州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24 号）
20	对纳入管理的中试平台，给予以下支持： （一）按实现中试平台功能必备的仪器设备（不含场地、厂房等建筑物投入）投资额现值的 20%，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已获得其他财政经费支持建设中试平台的，不再重复补助。 （二）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三）支持省内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券向中试平台建设单位购买中试服务，中试服务合同视为技术开发合同享受创新券政策。 （四）对中试平台承接的中试项目，按程序纳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支持。	《贵州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25 号）

2.创新平台建设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	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及其分支机构、贵州省实验室“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贵州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黔党办发〔2024〕5号）
2	对新获批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一次性给予1500万元支持，其中周期期末考核评估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800万元、600万元支持。	《贵州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黔党办发〔2024〕5号）
3	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800万元支持，其中周期期末考核评估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支持。	《贵州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黔党办发〔2024〕5号）
4	对新获批建设的全省重点实验室，给予500万元经费支持。建设期满验收评估为优秀、良好等次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支持。 对建设期满通过验收的全省重点实验室，每5年组织一次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支持。	《贵州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黔党办发〔2024〕5号）、 《贵州省全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1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5	对新获批建设的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支持，其中周期期末考核评估优秀、良好等次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支持。	《贵州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黔党办发〔2024〕5 号）
6	支持科技创新平台联合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按照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给予后补助支持，对建设特别重大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一事一议”予以支持。	《贵州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黔党办发〔2024〕5 号）
7	对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养的顶尖、领军人才，定向支持 1 项省级重大科研项目。	《贵州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黔党办发〔2024〕5 号）
8	对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养的拔尖人才，定向支持 1 项省级科研项目。	《贵州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黔党办发〔2024〕5 号）
9	对科技创新平台引进的顶尖、领军、拔尖人才，认定后 3 年内，在黔税前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省级每年按不超过税前年薪的 40%分档进行奖励。	《贵州省支持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黔党办发〔2024〕5 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0	对通过评审择优组建的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给予必要经费支持。建设期满验收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分档给予经费支持。 对建设期满通过验收的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每 5 年组织一次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档给予经费支持。	《贵州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5 号）
11	对于合作成效显著、具有突出示范作用的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对新纳入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序列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纳入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序列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经费支持。	《贵州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8 号）
12	新遴选为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 对验收评估或定期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经费支持。	《贵州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8 号）

3.科技人才引育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	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应为来黔独立创办或者联合创办企业的企业创始人、法定代表人，且是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所创办企业拥有创业团队，有较成熟的商业计划书。申报时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且未满5年（医药企业可放宽至8年）。 支持政策措施： （一）住房保障。由创办企业所在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为创业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就近提供人才公寓，并收取较低的房屋租金，引进人才可一直入住到离开贵州或在贵州购房或退休。创业人才在企业所在地购买商品房的，且未享受过购房政府给予的人才住房补贴让利等政策的，企业所在地可结合实际给予购房政策优惠。 （二）场地保障。创办企业所在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根据企业需要为创业人才及其创办企业提供办公场所，由地方财政给予一定的场租补贴，补贴最高可达场租的70%，补贴期最高可达3年。 （三）贴息支持。支持创业人才创办的企业申请银行贷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省级对不超过100万元的银行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比例50%，贴息期最高可达3年。 （四）贡献激励。设立贵州创业人才奖，省级对作出重要贡献的创业人才给予最高250万元奖励。 （五）推荐申报国家计划项目。创业人才符合申报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等国家级计划项目。 （六）其他支持。鼓励政府投资基金按市场化方式跟投。组织创业指导机构和创业导师为创业人才提供市场、融资、生产、管理等辅导服务。创业人才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发放人才服务卡，用于解决创业人才及团队成员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问题。 省内创业人才达到人才项目认定条件的，享受引进人才相关支持政策。国内（外）500强企业、省外上市公司、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贵州创建分公司和子公司，在人才认定、奖励、服务保障等方面按照“一事一议”进行支持。	《关于优化整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的指导意见》（黔党办发〔2023〕1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2	企业科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人应拥有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取得重大科技奖项或拥有相关研发工作经历。申报时在黔工作时间未超过 1 年。 支持政策措施： （一）住房保障。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或园区管委会为引进人才及其团队成员就近提供人才公寓，并收取较低的房屋租金，引进人才可一直入住到离开贵州或在贵州购房或退休。引进人才在企业所在地购买商品房的，且未享受过购房地政府给予的人才住房补贴让利等政策的，企业所在地可结合实际给予购房政策优惠。 （二）人才“蓄水池”政策。企业按照《贵州省重点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试行）》引进的人才，按规定可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三）人才激励。企业引进科技创新人才认定后 3 年内，在黔税前年薪 30 万元至 36 万元之间的，省级财政每年按税前年薪的 4% 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 36 万元（含 36 万元）至 50 万元之间的，省级财政每年按 5% 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 50 万元（含 50 万元）至 80 万元之间的，省级财政每年按 6% 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 80 万元（含 80 万元）至 120 万元之间的，省级财政每年按 7% 进行奖励；在黔税前年薪 120 万元以上（含 120 万元）的，省级财政每年按 8% 进行奖励。 （四）贡献奖励。设立贵州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奖，对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创新人才给予奖励。一是经济贡献奖励，引进人才研发成果使企业经营效益显著提升，对地方经济作出重大贡献的，省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二是科研贡献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专利奖的，按其个人所获奖金可给予 1:1 配套奖励或一定配套奖励。 （五）服务政策。按照省级相关政策发放人才服务卡，给予医疗待遇、子女入学、配偶安置、旅游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待遇。不符合发放省级人才服务卡的，由企业所在地政府按规定为引进人才做好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服务。	《关于优化整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的指导意见》（黔党办发〔2023〕1 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3	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创新人才项目：申报人应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或获得重大科技奖励或担任国家级项目（课题）负责人或取得该领域重要科研成果。申报时在黔工作时间未超过 1 年。 支持政策措施： （一）对引进的顶尖人才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住房保障、人才服务、团队支持、项目支持、岗位聘用等方面支持。 （二）住房保障。用人单位向引进人才提供人才公寓，并收取较低的房屋租金，引进人才可一直入住到离开贵州或在贵州购房或退休。 （三）岗位聘用。引进到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最高等级结构比例限制，特设岗位进行聘用。 （四）团队建设。自然科学领域领军人才组建科研团队（团队成员均应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以上职称）的，省级给予 100 万元团队建设经费，用人单位按 1:1 匹配团队建设经费；引进重要团队的，可“一事一议”给予团队建设经费支持。 具有研究生招生资格的用人单位应对引进的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在研究生招生名额上给予倾斜。 （五）项目支持。支持自然科学领域人才围绕我省重点科技攻关领域、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通过竞争立项承担省级科技项目，最高立项经费 1000 万元。	《关于优化整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的指导意见》（黔党办发〔2023〕1 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4	到企业服务的“蓄水池”人才，在聘用期内，按下列方式落实相关待遇。 （一）保留全额预算管理的省级事业单位编制身份。 （二）贵州科学院（贵州省应用技术研究院）根据国家和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对入池人员进行岗位聘用，给予聘用岗位相应的工资待遇（不含超绩效工资），按规定为入池人才缴纳社会保险。 （三）用人企业按照劳动合同向人才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和企业奖励。 （四）贵州科学院（贵州省应用技术研究院）、用人企业依法为入池人才缴纳工伤保险，入池人才出现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享受待遇。非因公（工）死亡的，由贵州科学院（贵州省应用技术研究院）和用人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三方协议相应条款执行。	《贵州省重点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试行）》（黔委人领发〔2021〕1号）
5	到事业单位工作的“蓄水池”人才，同等享受所服务单位在职人员相关事业人员身份和工资福利待遇。	《贵州省重点人才“蓄水池”管理办法（试行）》（黔委人领发〔2021〕1号）
6	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由 40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主持的占比不少于 60%。	《贵州省关于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试行）》（黔科通〔2023〕26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7	省级重大科技任务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贵州省关于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试行）》 （黔科通〔2023〕26 号）
8	对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自然科学领域）或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新入职的博士，给予资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省级基础研究计划项目支持。	《贵州省关于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试行）》 （黔科通〔2023〕26 号）
9	对博士后设站单位招收的全职和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连续两年每年每人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日常资助，给予新建博士后流动站和工作站 50 万元经费支持，用于新进博士后开展基础研究。	《贵州省关于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试行）》 （黔科通〔2023〕26 号）
10	对科技成果转化业绩突出、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贵州省关于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试行）》 （黔科通〔2023〕26 号）
11	高校院所要保障科研岗位青年人才 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	《贵州省关于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若干措施（试行）》 （黔科通〔2023〕26 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2	给予选派人员每人每年 2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拨付至企业专项管理，用于选派人员赴企业工作的生活补助、交通差旅补助、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相关经费从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贵州省“科技副职”“科技专员”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6 号）
13	对入选的“科技副职”和“科技专员”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给予优先支持，支持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拨付至企业，按照《贵州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实行“包干制”管理。	《贵州省“科技副职”“科技专员”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6 号）
14	鼓励派出单位与企业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优先将选派人员作为合同执行技术负责人，符合贵州省科技创新券政策的，可给予聘任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备案管理。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选派人员，由其主持、企业出资设立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可根据实际将派出单位和企业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项目备案管理。	《贵州省“科技副职”“科技专员”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6 号）
15	选派人员帮助企业引进和培育科技人才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省科技创新人才团队计划项目建设，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选派人员，优先纳入省级人才培养计划遴选对象。	《贵州省“科技副职”“科技专员”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6 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6	对获得省级备案的科学家工作站给予以下支持： （一）对获得备案的院士工作站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建站经费支持；院士创新团队工作站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作站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建站经费支持。已通过“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获得团队建设经费支持的，不再安排建站经费。 （二）对备案满一年的科学家工作站，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院士工作站、院士创新团队工作站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作站，给予每年 50 万元、30 万元和 3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三）对备案期满三年，且考核等级为优秀等次的科学家工作站，将进行第二个备案期备案，每年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的院士工作站、院士创新团队工作站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作站，继续按前述标准给予每年 50 万元、30 万元和 3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	《贵州省科学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7	对省科学家工作站引进和培养的人才给予以下支持： （一）对工作站引进的人才，符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认定条件的，将按照《关于优化整合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的指导意见》（黔党办发〔2023〕1号）相关政策予以支持。 （二）对工作站引进、培养的人才，达到“贵州省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认定条件的顶尖人才，采取“一事一策”“一人一策”给予支持；达到认定条件的领军人才，定向支持1项省级重大科研项目；达到认定条件的拔尖人才，定向支持1项省级科研项目。优先支持工作站引进和培养的青年科技人才申报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项目。 （三）对工作站全职引进的科技创新顶尖、领军、拔尖人才，认定后3年内，在黔税前年薪30万元以上的，省级每年按不超过税前年薪40%分档给予奖励，奖励经费从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将入站的院士、院士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和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纳入“优才卡”服务对象。	《贵州省科学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3月12日印发）
18	对诺贝尔奖（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菲尔兹奖、沃尔夫奖、图灵奖、拉斯克奖等国际公认的自然科学领域著名奖项获得者合作建设的省科学家工作站，参照院士工作站管理，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支持建站经费不少于500万元。	《贵州省科学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3月12日印发）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9	青年引导项目： （一）项目定位：引导和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自主选题的探索性研究。 （二）支持额度：5 万元。 （三）实施周期：2-3 年。 （四）项目级别：单独编号，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作为省级面上项目，评估结果为良好的作为厅级科研项目。 （五）产生方式：推荐支持立项。青年科研人员满足下列基本条件，由所在单位推荐即可获得支持。 1.引进和培养的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博士，在贵州工作满 2 年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硕士。 2.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3.从未主持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贵州省基础 研究计划（自然 科学）项目管理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20	面上项目： （一）项目定位：支持科研人员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需求，开展自主选题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二）支持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三）实施周期：3 年。 （四）项目级别：省级一般科研项目。 （五）产生方式： 1.面上竞争性申报。通过评审后择优支持。 2.持续支持立项。青年引导项目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竞争性申报的面上项目成果达到优秀条件的，根据当年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情况，可持续滚动支持部分项目负责人 1 项面上项目，继续沿着原有方向深入研究。若持续立项项目评估结果仍为优秀的，可再支持部分项目负责人 1 项面上项目。	《贵州省基础 研究计划（自然 科学）项目管理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21	重点项目： （一）项目定位：支持承担过科研项目的科研人员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和前沿技术开展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推动科学前沿或符合我省战略需求的重要领域取得突破。 （二）支持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三）实施周期：4 年。 （四）项目级别：省级重点项目。 （五）产生方式： 1.面上竞争性申报。采取指南引导申报和自由申报两种方式，通过评审后择优给予支持。 2.持续支持立项。面上项目连续不间断两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竞争性申报的重点项目成果达到优秀条件的，根据当年省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情况，可持续滚动支持部分项目负责人 1 项重点项目，开展集成创新研究或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若该项目评估结果仍为优秀的，可再支持部分项目负责人 1 项重点项目开展深入拓展研究。	《贵州省基础 研究计划（自然 科学）项目管理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22	人才团队托举项目： （一）项目定位：与省科技人才计划联动，支持有望培养成为国家级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的科研人员，有望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望争取到国家级创新人才团队的科研团队，围绕其科研主攻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 （二）支持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实施周期：5 年。 （四）项目级别：省级重大项目。 （五）产生方式： 推荐遴选择优立项： 1.每年遴选择优 5 名（个）左右成绩突出、具有明显特色创新能力、有潜力培养成为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的科研人员和有潜力争取到国家级创新人才团队的科研团队，给予 1 项 200 万元的重大项目支持。对项目验收评估为优秀的，再给予不超过 2 个周期的项目滚动支持（每个周期 5 年）。 2.每年遴选择优 10 名左右 40 周岁（女性 43 周岁）以下，有潜力争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给予 1 项 150 万元的重大项目支持。其中，入选自然科学领域拔尖人才的，优先支持；对 45 周岁（女性 48 周岁）以下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进入最后评审阶段但未获立项的，直接给予支持。 3.每年遴选择优 20 名左右 35 周岁（女性 37 周岁）以下，有潜力争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科研人员，给予 1 项 100 万元的重大项目支持。对 38 周岁（女性 40 周岁）以下申请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进入最后评审阶段但未获立项的，直接给予支持。 人才团队托举项目遵循宁缺毋滥原则，年度没有合适人选时，可少遴选或不遴选。	《贵州省基础 研究计划（自然 科学）项目管理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23	重大项目： （一）项目定位：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实力强的省级以上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顶尖和领军人才、创新人才团队，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需求，特别是“六大产业基地”建设和“富矿精开”等重点产业，以及人民生命健康、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重大科技问题，开展深入系统的前瞻性、引领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着力产出原创性引领性重大成果，提升我省源头创新能力。 （二）支持额度：100 万元-500 万元。 （三）实施周期：5 年。 （四）项目级别：省级重大项目。 （五）产生方式： 1.面上竞争性申报。通过指南引导申报，对通过评审的择优给予支持；对承担过省级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且连续不间断两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可优先支持。 2.符合“四个面向”，契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重大项目，可定向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组织实施。 3.对所承担的重大项目连续不间断两次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直接给予项目负责人 1 项 200 万元的人才团队托举项目支持。	《贵州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24	联合项目： （一）项目定位：由高校、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出题出资，省科技厅立项，支持科研人员瞄准科技前沿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需求，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发挥联合项目的导向作用，引导和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促进有关部门、企业、地区与高校和院所的合作，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省相关领域、行业、地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二）支持额度：不低于 10 万元。 （三）实施周期：3 年。 （四）项目级别：省级面上项目。 （五）产生方式： 定向支持立项。由高校、院所、医疗机构、企业出题出资，推荐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省科技厅组织项目论证，对通过项目论证的给予支持。	《贵州省基础 研究计划（自然 科学）项目管理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
25	企业对核心关键科技人才、高层次科技管理人才、短期难以衡量产出效果的研究开发人员等，可实行年薪制，根据职责、责任、难度以及业绩和实际贡献等，参考市场价位薪酬水平确定。	《国有企业科技 人才薪酬分配指 引》（人社厅发 〔2022〕54 号）
26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的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激励，发放的激励收入可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其他现金型激励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纳入工资总额统一管理。	《国有企业科技 人才薪酬分配指 引》（人社厅发 〔2022〕54 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27	初创型或发展遇到瓶颈的企业可探索实施科技人才超额利润分享计划，更好激发科技人才对促进企业成长、脱困、转型和发展的重要作用。发展成熟型企业、经济效益良好的企业可在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内，薪酬分配向科技人才倾斜，一般不再实施超额利润分享。	《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分配指引》（人社厅发〔2022〕54号）
28	企业在确定内部不同群体薪酬水平时，原则上科技人才薪酬水平和增长速度不低于同职级管理人员，领军科技人才的薪酬水平最高可高于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企业发展至关重要的战略科学家、顶尖领军人才等特殊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可不限于岗位薪酬框架，实行“一人一议”的协议开放薪酬，对标市场 90 分位值以上，可上不封顶。	《国有企业科技人才薪酬分配指引》（人社厅发〔2022〕54号）

4.项目经费管理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	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采用后补助方式支持的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安排用于科研活动。承担单位向省科技厅报备后补助资金的使用期限和产出绩效，无需编制预算。预算编制时涉及财政资金分配给项目参与单位的，对参与单位的承担任务和预期绩效等进行重点说明。非定额补助项目，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求核定项目预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 号）
2	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业务费、劳务费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 号）
3	下放科研项目差旅费和会议费管理权限。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制定的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可作为审计检查的依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参照财政规定的差旅费报销标准实行包干制，标准不高于所在县（市、区、特区）报销标准。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 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4	逐步推进经费包干制。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逐步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选择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号）
5	省财政厅对科研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不作硬性要求、不纳入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考核。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号）
6	加快经费拨付进度。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省科技厅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号）
7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制定结余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结余的后补助资金参照项目制方式管理。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8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项目，可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比例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比例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及决策科学项目，比例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管理制度，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和管理费用，由承担单位根据实际管理支出情况与项目负责人协商后自行确定。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 号）
9	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的在校生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等，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 号）
10	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 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1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实行非现金方式结算，其中，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大宗材料和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支出，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实行公务卡结算的单位，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研究生等不具备公务卡申请条件的人员因执行项目任务产生的差旅费可不使用公务卡结算，允许在偏远山区等不具备刷公务卡条件的地方发生的支出不使用公务卡结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号）
12	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号）
13	科研人员已经勤勉尽职仍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省科技厅在征求专家组意见基础上，允许给予结题。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号）
14	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高校、科研院所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单位内部科研仪器设备报账报批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提高采购效率。采购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号）
15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6	绩效奖励单列管理。下列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提取奖励经费试点单位发放的绩效奖励实行单列管理，即科研单位可根据科研推进情况，及时发放科研团队当年的绩效奖励，次年结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时，按科研项目或提取的奖励经费清算，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障和公积金缴费基数。 （一）承担政府科研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从科研经费的间接经费中列支的绩效奖励。 （二）开展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的单位，当年从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的奖励经费，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奖励部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关于落实事业单位科研经费绩效奖励和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通〔2021〕190号）
17	技术榜单项目鼓励产学研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内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组建研发团队共同申报，参与单位必须有实施项目的相关企业。	《贵州省技术榜单管理办法（暂行）》（黔科通〔2022〕48号）
18	对于战略意义重大但研发风险高，或时限要求紧迫的重大攻关任务，可同时支持多支研发团队以不同技术路线平行攻关，实施竞争性补助，阶段性开展节点考核，根据节点绩效动态调整，确保有研究团队能最终“冲线”。	《贵州省技术榜单管理办法（暂行）》（黔科通〔2022〕48号）
19	试点单位实行项目经费定额包干资助，项目申请人提交项目及签订任务书时，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科通〔2022〕61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20	试点单位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项目负责人对经费支出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负责。试点单位对项目经费支出票据的真实性进行把关。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黔科通〔2022〕61号）
21	省科技厅将科技报告审核权限下放试点单位，试点单位组织项目负责人在项目验收系统提交科技报告，审核通过后，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鼓励试点单位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方式进行验收，进一步简化流程。	《省科技厅关于将贵州大学等10家高校作为基础研究（自然科学类）项目自主验收试点单位的通知》（黔科通发〔2023〕23号）

5.科技创新税收优惠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2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3	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业投资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一）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4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6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7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8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9	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10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11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2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1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 号）
1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一）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二）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 号）

6. 尽职免责和科研诚信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1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人员自由探索、勇于承担风险，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原始记录等能够证明承担探索性强、风险高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科学技术人员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完成该项目的，予以免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	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予问责。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2〕11号）
3	对连续三年没有发生科研活动负面行为的信用优秀责任主体，可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可享受科研经费包干制、结题验收支撑材料承诺制等政策待遇，具体在相关项目申报通知、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中予以明确。 （二）对立项支持的科技重大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视情况可一次性拨付到位。 （三）减少或免除中期评估、监督检查。 （四）推荐给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投资机构，提高信用等级。 （五）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并通过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公示信用信息。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贵州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9号）

序号	主要政策点	政策来源
4	对科研活动负面行为开展失信调查确认属实后，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视情节轻重可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七）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贵州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9号）
5	责任主体纠正了科研活动负面行为且惩戒期届满的，可以提出失信修复申请。	《贵州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9号）
6	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修复机制，责任主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提前向主管部门提出失信修复申请： （一）在失信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主动纠正了科研活动负面行为。 （二）惩戒期限已过半，已基本消除科研活动负面行为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 （三）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发生科研活动负面行为，并接受社会监督。	《贵州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黔科通〔2024〕19号）